

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文件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2017 年自筹经费 招聘 2 名工作人员公告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是经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设立，作为独立法人履行人才服务职能的法定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，提供人才发展配套公共服务，创新人才发展服务机制。中心以“打造人才高地，助推产业升级，服务顺德发展”为使命，致力于打造中国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典范。

中心根据工作需要，用自筹经费向社会公开招考工作人员 2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对象和报考条件

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 2. 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愿意履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义务；
 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 4. 符合招考职位规定的其它条件（详见附件 1 职位表）。
-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

1. 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；
2. 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，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；
3. 近两年内，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招聘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；
4. 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5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它情形。

二、报名及考核录用流程

（一）报名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报名采用投递电子简历形式。请报考者下载填写《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，并将报名表及个人简历发送至以下邮箱：1695500358@qq.com, 邮件名为“姓名+报名资料”，合则约见面试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

面试对象须携带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，上交以上资料复印件，领取面试通知书。

（四）面试

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参加面试。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 60 分，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以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后，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安排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予以公布。

（五）体检和考察

体检标准参照录用事业单位的体检标准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负担。

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，考察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对其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。体检、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对象，拟录用对象名单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布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，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按考生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。

（六）办理相关手续

拟录用人员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。合同期限为一年并实行 1 个月试用期。

三、待遇

此次招考职位薪酬待遇，按照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人员薪酬方案、绩效考核办法标准执行，试用期工资按月薪的 80%计发。

四、招聘信息发布网站

顺德区人民政府网: <http://www.shunde.gov.cn>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网站: <http://sdrc.gov.cn>

五、咨询联系

电话: 0757-22207013, 联系人: 蔡小姐

六、举报投诉

电话: 0757-22205813,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理事会监察审计委员会。

- 附件: 1.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工作人员招聘职位表
2.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
3. 专业目录(参考)

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

2017年12月12日

